#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污染专项监测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1712026CCS00118

采购人：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采购代理：中创国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27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2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4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73

#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污染专项监测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712026CCS00118

项目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污染专项监测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本项目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污染专项监测网两个新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分别位于原科技创新城清华附中北楼楼顶、原阳曲产业园区拓展区华腾能源厂内）运维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综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52 号 A 座二层

联系方式：0351-76596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国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物产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18536666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忠、赵丽娜

电话：18536666811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600000 元** |
| 2 |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 / |
| 3 |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 无 |
| 4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br>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r>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br>3、★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br>4、★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br>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br>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br>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br>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br>3、★磋商函（在磋商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磋商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报价无效；格式见第七部分）；<br>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br>5、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r>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br>7、★响应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r>8、拟投入人员配备（格式见第七部分）；<br>9、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r>10、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见第八部分）；<br>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 6 | 保证金金额及要求 | 保证金金额：0 元<br>保证金递交方式：<br>1、采用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招投标云服务”，选择“投标服务-投 |

| | | |
|---|---|---|
| | | 标保函”在线选择担保公司便捷办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凭证，保函须支持在线查验。<br>2、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有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及其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开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br>收款人全称：中创国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账号：485010100101431970<br>开户行：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8 | **响应文件递交** |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点 00 分<br>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 9 |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及第六部分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
| 10 | **磋商小组构成** |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br>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
| 11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br>（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br>（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br>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br>（1）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br>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br>（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br>（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br>4.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br>（1）按照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且适用晋财购[2022]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优惠政策，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r>（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br>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br>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

| | | |
|---|---|---|
| | | 7.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br>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br>（1）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br>（2）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br>9.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br>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br>10.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br>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在评审标准中增设绿色产品评审因素,并给予其 4%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
| 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br>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
| 14 | **说明** | 1、本磋商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br>2、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提前做好远程解密的准备；<br>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br>4、本磋商文件中加“*”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br>5、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编制 |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br>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br>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
| 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br>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br>2.3 注：供应商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携带的个人电脑出现故障或因特殊原因未携带个人电脑的，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备用电脑，但出现不利于供应商的任何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br>（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br>（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br>（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
| 3 | 其他 |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备份留存。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br>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创国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6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件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咨询或者项目管理、指导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公告。**

**3.8.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相关附件。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5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送达代理机构。

7.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和电子版。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4 要求进行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序号 4 项所列内容），注★的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技术部分指供应商递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要求进行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序号 5 项所列内容），注★的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均可导致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9.2 响应文件提供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5 条。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4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函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备案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报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2 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全部服务完成的最终含税价格。

9.5.3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5.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9.5.5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6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9.5.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和“*”的条款为不可偏离项，响应文件如有偏离，**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报价处理。**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在电子平台上或书面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3 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格式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报价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9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 CA 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采用 CA 电子签章上传。

12.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证

书进行加密。

14.2 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包件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5.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上传（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应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5.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7.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第一轮报价：

（1）在线签到。开标前半小时，供应商利用 CA 锁在线进行签到；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报价视为无效；

（3）第一轮报价。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4）第一轮报价结束，招标代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第一轮报价记录，经供应商在线对其报价进行确认。

17.3 开标后，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将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当日确定。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1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由所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通过推荐方式确定其中一人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本次磋商活动。

**19.响应文件评审**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应严格遵循本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19.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个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19.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存在重大偏离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2）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磋商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的；

（4）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8）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符；

（9）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在磋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1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1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5 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9.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9.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9.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0.3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给各供应商发出询标函。各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作出的答复函。（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4 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上传最后报价。

**21.最后报价**

21.1 报价原则

21.1.1 最后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1.1.2 第二轮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将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系统中；

21.1.3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21.1.4“最后报价表”上的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

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5 供应商最后报价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1.1.6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总报价，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1.2 报价符合性审核

21.2.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做无效响应处理。

21.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1.2.4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22.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商务、技术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和各项承诺、服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商务、技术以及对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2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的规定，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磋商项目，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评审复核**

24.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4.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3 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库〔2014〕214 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库〔2015〕124 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签订合同**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10 日内，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29.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9.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

构备案。

**七、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质疑**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程序提出。

33.2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程序提出。

33.3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否则不予受理。

33.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8）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系统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系统线上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九、违约处罚**

34.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34.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3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

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4.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5．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商务、技术要求的；

（二）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三）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36．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采购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投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磋商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污染专项监测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600000 元

##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服务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3.付款方式：服务期开始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至年度服务期限中期(服务期起始日起计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服务期满完成服务内容后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满后 60 日内，经甲方组织服务绩效评价达到服务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5%。

4.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4.2 所有验收程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对象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两个新建的监测站点（分别位于原科技创新城清华附中北楼楼顶、原阳曲产业园区拓展区华腾能源厂内）（以下简称“园区站”），运维期限为一年。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消防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等工作，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上级部门联网正常。

2、运维服务机构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2、NO2（NOX、NO）、CO、O3、PM10、PM2.5 六项指标分析仪、PAMS57 组分在线监测系统、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等。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3、各站点的监测项目包括 SO2、NO2（NOX、NO）、CO、O3、PM10、PM2.5 六项指标、PAMS57 组分在线监测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综改区分局和上级部门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4、技术要求：

（一）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运维服务机构应保证配备的专业运维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1。

2.运维服务机构应保证配备的数据分析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2。

3.运维服务机构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2。

4.运维服务机构应保证配备的备机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2。

5.运维服务机构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6.运维服务机构必须逐一提供运维所需的工具、备件、耗材等的配置情况。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必须提供配置清单，且所提供的耗材等须能保证原有站点的仪器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服务机构在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园区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及质量管理。

2.园区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园区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园区站与县监测站、市站通讯正常。

4.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5.园区站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避雷设备的检定、消防、供暖设备等的日

常维护费用全部由运维服务机构承担。

（三）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服务机构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园区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四）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服务机构应遵守国家和上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关于工业园区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1）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2）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3）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2.1 运维技术员每日工作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当园区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其余时段的故障应在当日上午 10 点前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对 PAMS 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系统状态检查、基线检查、保留时间漂移、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数据标识与重积分、数据标识与重积分、数据审核等检查工作。

2.2 数据分析员工作

对 2 套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SO2、NO2、CO、O3、PM10、PM2.5 及 57 种 VOCs 监测数据进行管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质量控制，实现各工业园区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实时传输、审核、分析。

2.3 园区站数据分析

每天查看园区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运维人员，当园区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其余时段的故障应在当日上午 10 点前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每天通过查看园区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上级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5）统计监测数据，形成月报、季报及年度报告，根据需要提供监测数据污染分析报告和臭氧重污染过程分析报告，VOCs 专题报告，臭氧成因诊断及来源分析等专题报告等。

2.4 园区站网络运行情况实时监控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络整体运行状态监控与结果统计。

（2）网络设施实时监控。

（3）网络异常报警信息。

站点监测网运行情况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通知运维人员，并定期汇总报送主管部门。

2.5 数据有效性的判断

现场可判断为无效的数据：

①仪器设备启动到运行稳定期间的数据

②仪器通零气/标气或用标准膜检查/校准期间的数据

③经质控检查确认质量不受控的数据

④仪器故障状态下的数据为无效数据

其余数据均应作为有效数据审核后提交。

2.6 带标识数据的处理

对于采集的自动带有标识的数据，系统在自动审核时，会将带标识的数据自动判断为无效。人工审核时，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判断或处理。

对于系统软件自动审核处理为无效的数据，人工审核时需恢复为有效数据的，可人为去除系统标识，同时需在备注信息栏中填写恢复数据有效性的原因，与审核结果一起提交。

去除系统标识的行为仅限于审核后的数据，原始数据库中的标识无法清除。

2.7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1）查看园区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等。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是否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检查园区站的通讯系统，保证园区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园区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应及时清除园区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

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1）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园区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2）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3）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4）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15）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6）PAMS 在线监测系统 ：

1）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2）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检查低温或超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应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应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应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应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如检测系统为 FID 检测器，可通过比较低碳和高碳组分的碳响应因子，对富集阱低碳组分捕集性能进行检查。

3）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 设置、质谱温度、EI 能量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4）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 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5）零气空白（全系统空白）、系统空白检查。每月应在系统空白检查结束后，在系统的采样口通入零气（高纯氮气或零空气），零气覆盖系统的采样管路、富集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检出限且低于 0.1nmol/mol，不合格的目标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标识。若超过 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 不合格，应对系统进行

检查，如载气、零气、采样管路等。

6）单点质控检查。浓度检查：通入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2nmol/mol）的标准气体进行核查，化合物相对误差≤20%（质谱放宽至 30%）；如超过 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保留时间检查：检查保留时间漂移与分离情况，目标化合物分离度≤1。环戊烷和异戊烷、2,3一二甲基戊烷和 2 甲基己烷、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1 时，或臭氧生成潜 势较高的目标化合物（如苯系物等，间、对二甲苯不包含在内）分离度≤1 时，应考虑检查系统，重新设置色谱方法或者更换色谱柱后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3.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重污染期间适当加密清洗。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PAMS 在线监测系统、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6）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4.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暖期和沙尘天气应加密清洗。

（2）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3）PAMS 在线监测系统每月进行验漏检查、标准曲线重绘制。

5.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4）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园区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5）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6）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6.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PAMS 在线监测系统每年对目标化合物测试一次。

7.运维单位应建立园区站维护档案

将园区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的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1）园区站运行维护记录表。（2）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3）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6）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7）多点线性校准表格。（8）室内外环境记录。（9）标准物质使用记录。（10）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8.其他维护内容如下：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园区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园区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应在 4 小时内解决；其余时段的故障应在上午 10 点前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 24 小时内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5）PAMS 在线监测系统应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检漏。

9.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服务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服务机构在园区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

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应每年将园区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半年将园区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园区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①安装时。②移动位置时。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⑥达到国家规范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月进行整理归档。

10.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运维服务机构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等方法进行。

（3）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第五部分评定标准和成交标准

## 一、响应文件初审

###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7 | 特定资质 |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br>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8 | 基本资质 | 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9 | 基本资质 | 廉洁自律承诺书 | 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
| 10 | 其他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提供的复印件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报价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审查响应文件的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最高限价。 |
| 2 | 商务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审查磋商函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 商务 | 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及盖章 | 审查响应文件中的格式、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存在未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响应无效。（须上传含封面及目录的整本响应文件） |
| 4 | 商务 | 响应保证金凭证 | 审查响应文件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凭证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技术 | 商务、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 审查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是否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做出响应，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技术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说明：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磋商无效。

2、以上证明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如涉及）**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工程，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服务15%（工程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6%（工程1%-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1%-2%），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磋商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

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在评审标准中增设绿色产品评审因素,并给予其4%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报价审核 | 审查响应文件的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最高限价。 |

**五、成交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每一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推荐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分值 |
| --- | --- |
| **一、商务部分（15 分）（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 **15** |
| **1、供应商业绩（15 分）**<br>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br>注：①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r>②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15 |
| **二、服务部分（75 分）** | **75** |
| **1、整体运维实施方案（25 分）**<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全周期运维流程（含每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工作内容及标准）、②设备维护与备品备件管理（含设备维护频率、故障响应机制、备品备件储备清单及更换标准）、③数据管理与报告提交（含数据质量校验规则、报告提交频率及接收流程、数据保密措施）、④异常数据判断与处理（含异常数据判定标准、问题核查方法及处理措施）、⑤突发情况对应措施(含设备故障、数据异常、人为干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人员、备用设备配置及处置时限)。<br>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要求、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5 |

| | |
|---|---|
| **2、工作进度安排（15 分）**<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入场运维交接方案（含现状摸底实施计划、现场盘点流程、资料交接标准、人员交接安排、系统对接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含进度延误预警、调整机制及资源保障方案）、③重点难点应对措施（针对项目关键路径上的风险点制定专项应对方案）。<br>以上 3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3、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24 分）**<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质量控制措施（含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等全流程质量管控规则）、②监测站日常运维中，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环境保护措施、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率、客户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及保障方案）、④内部考核体系：建立量化的内部考核制度，明确考核频率（日检、周检、月检）、考核指标及扣分标准、⑤整改与反馈机制：对发现的问题，有明确的整改流程、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并形成闭环管理记录、⑥激励与奖惩机制：内部考核结果与人员薪酬绩效直接挂钩的具体办法，制度清晰可行。<br>以上 6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要求、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4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4 |
| **4、培训方案（8 分）**<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运维上岗人员的培训）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任务与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及各阶段培训安排）；②培训方式（含线上、线下、实操演练等多种培训形式的组合方案）；③培训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规范等核心内容）；④培训管理制度（含培训效果考核、培训记录归档等规则）等。<br>以上 4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要求、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
|---|---|
| **5、运维人员配置（3 分）**<br>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方案（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匹配度）1.5 分；②岗位职责分工安排方案（各岗位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无交叉重叠或遗漏）1.5 分。<br>以上 2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要求、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5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方案内容不清晰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无针对性可行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三、价格分（10 分）** | 10 |
| 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为有效价格，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提交最后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br>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br>3、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四、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r>（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 |

| | |
|---|---|
|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r>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_____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六、交验**

_____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及时组织考核工作。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九、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

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 |
|---|---|
| 需方（章）：_____ | 供方（章）：_____ |
| 法人代表：_____ | 法人代表：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更正或重新起草**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响应文件的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其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横向单元格，但不得增减纵向单元格内容。

**（一）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 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

四、报价一览表……

五、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响应保证金凭证……

八、拟投入人员配备……

九、实施方案……

十、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创建多级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书）；

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 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书（副本）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磋商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投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为联合体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_____组织 实施的项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方 经协商，就联合体进行磋商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磋商活动，并按照磋商 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活动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 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 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活动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 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活动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__份，___方各持一份，另__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乙方（公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三、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已清楚知道并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本承诺书，如有任何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为维护本次磋商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磋商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采购、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磋商采购，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磋商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磋商采购工作；

6．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7．保证严格遵守磋商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提供。**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

说明：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不可做实质性修改，从而导致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此项不做要求。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磋商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上传响应文件和递交纸质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E-mail：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总价：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注：（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案例一览表**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②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业绩自行增减横向单元格，纵向单元格不得增减内容。

# 六、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列中填写“全部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对应规范”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无偏离”。

（2）如有偏离须在响应表中逐一列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响应保证金凭证

无

## 八、拟投入人员配备

请供应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清单。格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联系方式 | 拟任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相关人员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 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十、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将给予适当加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五）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磋商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